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75號

原告 陳瑄
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201號裁定所載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9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萬1,3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雖記載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『如附表所示』本票債權...」，並於「證據及附件」欄列記原證1至原證3之證物。惟遍觀全狀，並無原告所指「附表」，原證1至原證3之證物亦均付之闕如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及補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併補正已簽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,000	114/10/6	115/3/19	(165/365)	6%			1,356.16
	小計									1,356.16
合計	51,356									